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公告〔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公告〔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公告〔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招股文件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招股文件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定价的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及网上申购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11月19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并申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下投资者需通过国金证券官网(ftp://www.gj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者服务-IPO信息披露进入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或者直接访问以下网址进入报备系统:https://ipo.gjzq.com.cn/indexTZ2ZBBController/index,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客服021-68826139,021-68826099)。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发行采用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中国证劵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7、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调价理由、调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8、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700万股。 9、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7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规范,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1月15日(T-9日)前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上市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达嘉维康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1月19日(T-5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资料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gjzq.com.cn/indexTZ2ZBBController/index)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T)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达嘉维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7号)。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新闻网,网址:www.cnwt.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于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的网站,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及网上申购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11月19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并申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下投资者需通过国金证券官网(ftp://www.gj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者服务-IPO信息披露进入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或者直接访问以下网址进入报备系统:https://ipo.gjzq.com.cn/indexTZ2ZBBController/index,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客服021-68826139,021-68826099)。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发行采用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中国证劵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7、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调价理由、调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8、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700万股。 9、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7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规范,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1月15日(T-9日)前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上市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达嘉维康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1月19日(T-5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资料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gjzq.com.cn/indexTZ2ZBBController/index)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T)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0、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1、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封闭式运作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前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时,需提供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不得为500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T)》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1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于2021年11月2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认购,并承担违约责任,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其他有效配售对象如日获多只新股,请按获多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式运作方式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时,需提供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不得为500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T)》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1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于2021年11月2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其他有效配售对象如日获多只新股,请按获多只新股分别缴款。

(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劵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国金证券将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国金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T)》中披露相关情况。

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际控制人非自然人不限于提供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11月24日(T-2日)刊登的《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6、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700万股。配售对象的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1月15日(T-9日)前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上市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25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T)》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则为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2021年11月3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配对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①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委托他人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 ②在询价资料中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 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③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④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影响竞价; ⑤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公平程序审慎报价; ⑥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⑦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⑧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⑩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申购; ⑪缴款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⑫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⑬缴款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⑭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1月15日(T-9日)刊登于深交所网站(f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达嘉维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1,626,42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7号)。发行人股票票面为“达嘉维康”,股票代码为“30112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上网下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51,626,425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承销方式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交易规则》(《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交易规则》(《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交易规则》(《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的网下投资者。
发行日期	1.网下发行:2021年11月26日(T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1-8417705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68826139,021-68826099

发行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